

#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嘉義縣教育處 108 年 4 月 19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82577 號函。
- (三)經 108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初訂通過。
- (四)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 (五)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通過。

##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3.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112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總體課程評鑑紀錄表

填表人：

評鑑日期：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每年 2/1- 6/30	1 教育 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4 發展 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 課程 實施 整學年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C 課程 效果 學期末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部定課程評鑑紀錄表

填表人：

評鑑日期：

部定課程：國語數學生活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本土語英語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u>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u>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u>各領域課程能完整納入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u> ，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5-2 <u>各領域課程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u> ，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A-6-1 <u>各領域課程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u> （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等）						
		A-7-1 同一學習階段，各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 <u>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u> 。						
	7 邏輯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u>內容應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u> 。						
		8 發展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 <u>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u> （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 <u>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u>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 課程	15 教材	B-15-1 <u>各領域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u>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					

實施	資源	審查。			
		B-15-2 <u>各領域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u>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措施， <u>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u>			
17 教學 實施		B-17-1 <u>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u> ，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 <u>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u>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u>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u>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u> ，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 <u>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u> ，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 <u>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u>			

領域成員：

112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校訂課程評鑑紀錄表

填表人：

評鑑日期：

校訂課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u>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u>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 <u>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u> ，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 <u>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u> ，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 <u>符合教育局規定</u> （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和評量方式）						
		A-10-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 <u>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u>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 <u>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u> 。						
	11 邏輯關連	A-11-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 <u>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u>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 <u>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u> 。						
	12 發展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 <u>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u> （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						

		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 <u>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u>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 課程 實施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 <u>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u> 。			
		B-15-2 <u>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u>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 <u>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u> 。			
	17 教學 實施	B-17-1 <u>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u> ，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 <u>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u>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u> 。			
B-18-2 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u>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u> ，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 <u>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u>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 <u>具持續進展的現象</u> 。			

領域成員：